

润泽书院关于开展“跨越之阶·科研之星”评选的通知

为了激发研究生科研热情，提高研究生科研能力，促进学术交流和创新，特开展科研之星评选活动。该活动旨在表彰在科研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生、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，树立榜样，推动形成崇尚科研的风气。现将 2022-2023 学年研究生“跨越之阶·科研之星”评选工作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和名额

1. 评选对象：本次评选面向书院本科生、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（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）。

2. 评选名额：共 10 人，其中本科生 2 人，硕士、博士研究生 8 人（农学院 2 人，葡萄酒学院 2 人，林业与草业学院 2 人，生态环境学院 2 人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科研成果：在学术期刊或会议上发表论文，或申请专利等；
2. 创新能力：在科研领域有独特见解，勇于探索未知领域，提出创新性解决方案；
3. 学术活动：积极参加学术活动，如学术会议、研讨会等，并做出积极贡献；
4. 团队协作：与导师和同学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共同完成重大科研项目；

5. 科研道德：遵守学术规范，严谨学风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1. 学生申请阶段：11月28日-12月1日，申请者请填写附件2《科研之星申请表》，一式两份，递交相关材料。

(1) 纸质材料：附件2“跨越之阶·科研之星”申请表以及相关辅助材料，于12月1日17点前递交文萃二教7楼润泽书院学生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处。

(2) 电子材料：附件3“跨越之阶·科研之星”汇总表于12月1日12点前发送至邮箱 rzsyswzx@nxu.edu.cn

2. 书院审核：学生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对报名材料进行初审，筛选出优秀候选人；对候选人再次进行综合评审，并确定获奖名单；

3. 结果公示：公示期内无异议后表彰获奖学生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1. 获得学术期刊发表论文，或申请专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2. 参加学术活动，如学术会议、研讨会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3. 申请材料必须真实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评奖资格。

宁夏大学润泽书院

2023年11月27日

附件 2

宁夏大学润泽书院“跨越之阶·科研之星”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例：汉族	
学号		政治面貌				
联系电话			专业	填写全称		
发表论文数量	xx/xx			专业成绩排名		
身份证号				入学时间	202x 年 09 月	
个人简介						
申请理由	<p>申请理由应包括申请学生的政治表现、思想情况、学习情况、论文发表情况，专利获得情况、参加学术活动等。不少于 100 字。</p>					
在校期间获奖情况	<p>1.x 年 x 月，获得……； 2.x 年 x 月，获得……；</p>					
书院审核意见	<p>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（手签）： （院系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
